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3.97万股调整为733.55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0.76万股调整为43.0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由5.32元/股调整为3.6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

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3.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

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